



中國石油大學 (华东)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STUDY**

ABROAD PROGRAM  
SPONSORED BY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项目选派手册**

**202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目 录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申报时间.....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流程.....	2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3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用） .....	10
2023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21
2022 年创新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才相关常见问题解答.....	28
2022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	31
2022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 .....	37
2022 年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	41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申报时间

## 1、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渠道：

3月10日-31日申报

“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日-31日申报

## 2、博导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人员申报：5月10日-31日申报

## 3、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人员申报（第一批）：3月1日-10日申报

人员申报（第二批）：9月1日-10日申报

项目申报：9月底学校进行项目宣传，10月1日—20日期间，项目系统填报；

公布录取结果：次年1月。

项目总结：每年10月1日—20日期间，在建项目需提交项目年度总结。

## 4、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人员申报（第一批）：3月1日-10日申报

人员申报（第二批）：9月1日-10日申报

项目申报：每年11月左右CSC通知学校申报项目。

## 5、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人员申报（第一批）：3月10日-31日申报

人员申报（第二批）：10月8日-18日申报

## 6、俄罗斯互换奖学金项目（中俄政府奖学金项目）

根据项目通知执行，2021年度在3月申报，2022年度在11月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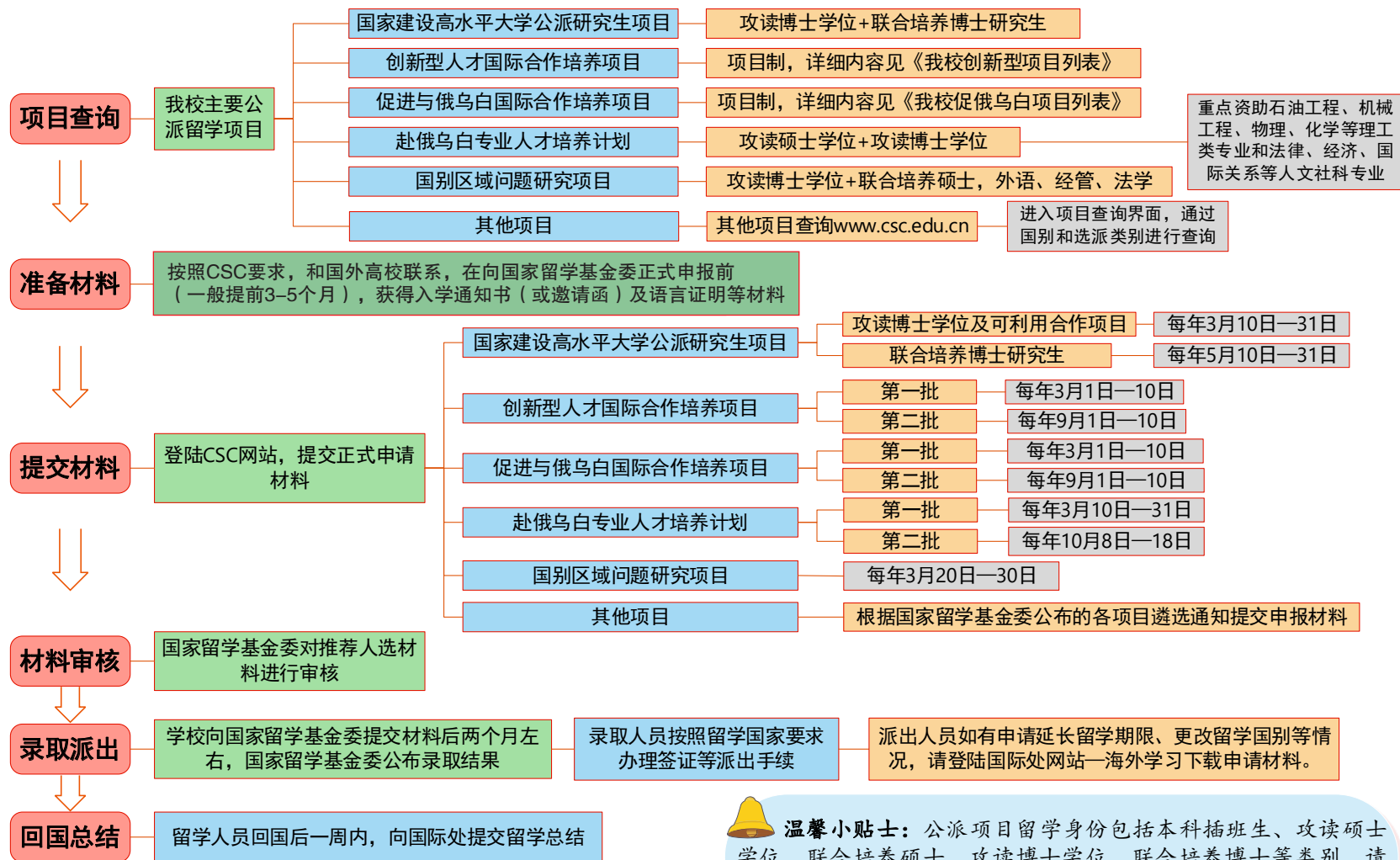
## 7、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根据项目通知，每月均可申报。

## 8、其他各类合作项目或奖学金项目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项目具体遴选通知进行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流程



**温馨小贴士：**公派项目留学身份包括本科插班生、攻读硕士学位、联合培养硕士、攻读博士学位、联合培养博士等类别，请大家多关注CSC官方网站和国际处网站有关通知哟！

联系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行政楼1210室） 柳老师 86981982

#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根据《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以下简称《选派简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22 年计划选派 9500 人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40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5500 人。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国内外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公开选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一致），但如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 48 个月。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七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依托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八条** 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

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人可通过不同渠道派出：一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理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二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国际合作渠道”，即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应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不提供学费资助。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符合《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第十二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三条** 选拔对象：

（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2.行政机关、科研机构、国内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3.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获得硕士学位

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应继续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因导师工作变动学生随之转学的情况除外),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还应提交导师同意函,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选拔对象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 (二)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申请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6.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者,还应满足具体合作渠道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六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七条**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分为两个阶段：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10日-31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日-31日；

“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网上报名与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10日-31日，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申请人应在相应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或《2022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国外留学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有申请材料须确保齐全、真实有效。“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十九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由受理单位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受理单位应分别于4月12日（“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



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及6月12日（“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材料审核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本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各项材料具体要求等；同时，将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如果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低于留学期限且低于所申报留学身份规定的最长资助期限，资助期限按个人申报期限核定。

专家评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1.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2.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3.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原则上国家留学基金委最多可新资助2名本项目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不支持国内外为同一导师人员的申请。
4.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5.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6.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第二十三条**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2022年5月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2022年7月公布。“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机票预订等派出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请来自理，确需回国办理手续的，须先按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办理回海有到手段，再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定期向国内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学成后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三十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

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

1.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学业，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

2.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3.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4.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对本单位选派情况，包括派出情况、在外管理、未派出原因、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留学效益等进行总结。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选派简章》及本选派办法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申请人用)

## 一、申报阶段:

**1.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选拔范围有哪些变化?**

答: 2022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北京时间 3 月 10 日 0 时开始, 截至北京时间 3 月 31 日 24 时;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及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北京时间 5 月 10 日 0 时开始, 截至北京时间 5 月 31 日 24 时。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中个别有特殊要求的, 按具体合作渠道规定的时间执行。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 均需自行对外联系, 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 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 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答: 不可以。

**4. 什么是“派出渠道”,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

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国外单位，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5.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结果于5月公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于7月公布。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人员，如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应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及工作语种；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7.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8.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如留学期限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最多为 48 个月；如留学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资助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资助期限一般与留学期限保持一致，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将根据拟留学单位学制、外方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中列明的留学时间、个人申报期限和专家评审意见审定，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 **9.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其中奖学金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0.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 **11.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是。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 **12.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答：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 **13.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

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http://www.cscse.edu.cn>）或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http://jxb.shisu.edu.cn>）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上述2个留学服务机构的网站查询。

**14.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6.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来自国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并满足申请条件的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

**17.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国内博士研究生身份，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已进入博士阶段的人员不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8.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为无条件转博。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9.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



动生成，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出来，不能单独打印。

**20.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1.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更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撤回自行进行修改，但是一旦受理单位接收后就无法撤回申请表了。如确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改，需联系受理单位由其退回，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操作具有极大风险，建议在申请表首次填写完成后，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2.提交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材料；
- （3）国内外导师信息应准确、清晰，国外导师简历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导师介绍；
-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 （5）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3.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 答：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
- ① 曾在外国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

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 曾在国外工作或交流学习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工作或交流学习单位出具的在外工作或交流学习的证明。

**2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合格标准如何认定？**

答：获得 WSK 考试合格证书。

**25.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WSK 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6.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修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7.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可以。但如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详见选派办法第十四条。

**28.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留学基金委？**

答：一般不需要。纸质材料交受理单位留存即可，留存期限为三年。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应具体规定执行。

**29. 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答：不可以。为保证留学效益，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30. 若外方院校未全额免除学费或未全额资助学费，是否影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答：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中须明确说明“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个别国家对免学费的表述可能略有不同，详见项目专栏中的《有关国别、派出注意事项》。

**31.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外导师是否有招生名额的限制？**

答：原则上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当年最多可新资助 2 名同一留学身份人员在国外同一导师指导下学习，即外方导师当年最多可新招收 2 名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 2 名国内联合培养博士生。往年已录取人员不计入当年限额。

**32.如果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为 3-4 年，在申请资助时如何确定留学期限与资助期限？**

答：针对外方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留学时间为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与拟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联系，请其出具补充文件，明确实际留学时间，申请人据此填写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

**33.网上申请报名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答：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申请人在线申请时，可按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34.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外文）与网上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是否为同一材料？**

答：不是。应提交申请材料中的学习计划是申请人、国外导师与国内导师共同制定，应为外文。而申请表中的研修计划应为中文，请按信息平台要求的篇幅填写。

**35.在信息平台填写申请表时，如果学习专业与留学专业不完全一致，应该填写学习专业还是拟留学专业？**

答：应填写拟留学专业名称及其对应的二级学科代码。

**36.如申请人曾通过信息平台申请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本次是否可重新使用上次填写的申请表及上传的材料再次进行申请？**

答：不可以。再次申请需使用重新注册的账号，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后，在线提交，以往的申请记录与本次申请无关。

**二、评审阶段：**

**37.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 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 根据提交的外方录取通知/正式邀请信、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核定留学期限、资助期限。

(2) 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包括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经历及能力、综合表现、国际交流能力(含外语水平)和发展潜力等；
- 国外拟留学单位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水平及国际认可度；
- 国外导师的学术背景、领域内影响力、对往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指导情况、同期指导的学生数量等；
- 拟留学专业是否属于国家战略急需；是否为国外拟留学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等；
- 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
- 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

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等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未通过，均不会被录取。

### 三、录取和派出阶段：

#### 38.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被录取人员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被录取次年12月31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

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9.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按照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40.如遇奖学金及银行卡相关问题，如何解决？**

答：银行卡及奖学金发放、结算相关事宜请参考《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改革发放工作问题解答》（<https://www.csc.edu.cn/article/1368> 及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87>），也可咨询电话：+86-010-88395090 转 7，或发邮件至：[jxj@csc.edu.cn](mailto:jxj@csc.edu.cn)。

**4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否负责签证办理及机票预订？**

答：签证办理及预定出国、回国机票等事宜，不属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事务范畴，相关事宜需咨询留学服务机构。

**4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可否同时完成国内学位答辩？**

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不应参加答辩。若取得国内博士学位或答辩通过，即失去此次公派留学资格。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公派留学期限及留学起止时间。

**43.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44.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 1-2 年的博士后研究。

#### **四、回国阶段：**

##### **45.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具体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相关规定为准）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培结束回国取得学位后，经批准，可在国外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 **五、国外留学人员申报的相关问题：**

##### **46.哪些国家的留学人员可以申报本项目？**

答：2022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朝鲜、印度、埃及、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波兰、马来西亚等42个国家选拔，暂不面向其他国家的在外留学人员选拔。

##### **47.对在外国留学人员有何要求？**

答：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应继续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因导师工作变动学生随之转学的情况除外），并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指导教师同意函以及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的证明。

##### **48.对于在国外留学人员，评审录取时是否和国内申请人区别对待？有无名额限制？**

答：否。对于满足申报条件的各类申请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均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统一标准评审录取。对在国外留学人员没有名额

限制，与国内申请人公平竞争。

**49.在国外留学人员被录取后，是否必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

答：（1）录取后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包括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预定机票等，回国国际旅费自理。留学人员如需在国内办理赴留学目的国签证，可直接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联系；已在国外办妥签证的，相关费用自理。

（2）申请时为在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者，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如确需回国办理手续，须按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后，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50.申请时系在国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留学人员，如被录取，其国家公派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对于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 2023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进一步推动国内外合作培养创新型国际化人才和基础学科人才，设立并实施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创新项目采取项目实施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类别与规模；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选拔推荐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后派出。

**第四条** 创新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国外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项目单位可结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选派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获批教育部“强基计划”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的 79 所高校（名单），可选派少量本科插班生（仅限“强基计划”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在读学生），每校每年申报规模不得超过 5 人。不支持申报类别仅含本科插班生的项目。

**第五条** 创新项目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部分国家急需专业或前沿学科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学费资助额度以各项目立项通知为准。对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不提供学费资助。

## 第二章 立项办法

**第六条** 创新项目面向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实施。有申报意向的单位，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正式公函，申请加入创新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获批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第七条** 创新项目下设 3 个专项：

**（一）“双一流”建设专项：**面向入选第二轮国家“双一流”建设的 147 所高校（名单），每所高校每年可新申报项目 2 项。各校申报项目应围绕其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如项目选派类别含本科插班生，仅限“强基计划”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在读学生。每校获批执行中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项。

注：现有执行中项目超过 15 项的高校，应自行进行项目梳理，在执行中项目数量达标之前，不接受新申报项目。

**（二）特色高校专项：**面向未入选第二轮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的高校，每所高校每年可新申报项目 1 项。各校申报项目应围绕其重点建设学科，如项目选派类别含本科插班生，仅限“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在读学生。每校获批执行中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注：现有执行中项目超过 3 项的高校，应自行进行项目梳理，在执行中项目数量达标之前，不接受新申报项目。

**（三）非高校类专项：**面向中央国家机关、科研院所及其他有关单位，每个单位每年可新申报项目 1 项。原则上获批执行中项目总数不超过 3 项。

**第八条** 2022 年 9 月底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单位内部选拔，统筹研究确定 2023 年度申报项目，并按照《2023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第九条**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项目申报。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反映项目单位在加强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体现单位特色学科优势，代表单位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实力与水平，能够对国内相关领域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应围绕学科建设，服务学校发展，体现行业需求；应具有创新的特点特征，要有明确的问题导向；应聚焦相关专业人才领域，建立优质合作交流平台。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重点支持中外双方“强校合作”，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强项合作”的项目；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合作双方应有一定前期合作与交流基础，原则上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创新项目鼓励项目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如有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亦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于 2023 年 1 月底前公布获批项目。

###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五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由项目单位承担获批项目执行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通知后，应制定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获批项目选派规模、选派类别、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十八条**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学费实际资助额度不超过立项通知中明确的学费额度。

**第十九条** 对于执行中项目，项目单位须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2 年为 10 月 1-20 日）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2 年为 10 月 1-20 日）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一条** 对执行期为 2020-2022 年度的项目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1.对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未有人员录取的项目，终止项目实施，并不得申请继续执行。

2.对于执行率过低的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录取人数低于 3 年总规模的 30%），可进行 2022 年第二批次人员申报，但不得申请继续执行。

3.对于执行较好的项目，可进行 2022 年第二批次人员申报，并可于到期后申请继续执行。申请继续执行的，申请流程与新申报项目相同，不占用项目单位当年可新申报项目名额。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对申请继续执行的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新申报项目一并公布。

## 第四章 人员选拔与录取办法

**第二十二条** 创新项目依托各项目单位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根据获批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经评审（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须由项目单位组织进行面试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项目单位推荐、选拔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项目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

**第二十五条** 2023年人员申请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3月1-10日；第二批9月1-10日。项目单位须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3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分别于3月20日（第一批）、9月20日（第二批）前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并将单位推荐公函（公函中须明确是否已公示）、《推荐人员名单》原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七条** 录取结果将分别于2023年5月底前（第一批）和2023年10月底前（第二批）公布。受理单位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和名单，并通知留学人员及时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及办理后续派出手续。留学人员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寄送纸质录取文件。

## 第五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二十八条** 符合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优秀，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三十条** 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满足创新项目外语条件要求。

**第三十二条** 各选派类别要求：

（一）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教学科研人员重点支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博士生导师，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重点支持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的人员。

（二）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三）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或应届博士毕业生（须为后备师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须为项目单位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工作人员。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职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须为项目单位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硕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项目单位在读硕士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七）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八）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在读优秀本科生（应届毕业生除外），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2023 年第一批人员申请时

应为 2005 年 3 月 10 日以前出生、第二批人员申请时应为 2005 年 9 月 10 日以前出生)。

**第三十三条** 创新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或未通过当年专家评审。

##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2023 年创新项目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三十五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有关手续办理、常见问题等请登录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并按要求办理。

**第三十六条** 派出前，留学人员须登录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定机票等手续。

**第三十七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三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院校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到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对其推荐的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按照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第四十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四十一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二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022 年创新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才相关常见问题解答

### 1. 申请创新项目与申请其他国家公派项目有何区别？

答：最大的区别是创新项目主要依托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拔、管理和回收，国家留学基金委对于各单位选拔推荐的候选人不再组织专家评审，仅进行材料审核后录取；其他国家公派项目申请人一般须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录取。

此外，申请人在申请创新项目前，应先确定所在学习/工作单位有没有获批的创新项目，并详细了解获批项目的选派类别、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等项目信息是否与自身需求相契合，及单位内部对于项目人员条件的要求及具体的选拔程序。

### 2. 创新项目人员申请的受理单位有哪些，是否包括省教育厅或市教委等单位？

答：创新项目实施单位即是人员申请的受理单位，各项目人员申报无须通过省教育厅或市教委。

如个别项目涉及多家国内参与单位，人员申请受理单位为项目牵头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负责接收、审核项目人员申请材料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相关操作。

### 3. 申请表中信息填写错误怎么办？提交申请表后是否可以提回表格对信息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如系统显示受理机构已接收，则无法提回申请表；如受理机构未接收，则可提回申请表，自行修改相关信息。系统显示受理机构已接收后，如确需修改信息，申请人则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申请表，并在项目申报系统关网前再次提交申请表。此操作风险极大，申请人务必在填写完申请表后仔细核对信息，确保无误。国家留学基金委如在审核申请人材料过程中发现其申请表信息与申报项目获批信息不一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等），将对申请人进行淘汰处理。

### 4. 申请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学费资助？

答：申请人应在申请前向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了解获批项目详细情况，确认自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以及是否可以申请学费资助。在获批项目有学费资助额度

的情况下，申请人方可申请学费资助，并应按要求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学费明细表。需注意，最终学费资助额度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时获批学费资助额度。

**5. 创新项目对外语条件有什么要求？尚未满足外语条件可否申请？**

答：请参见 2022 年创新项目综合专栏中的项目外语水平要求。申请时原则上应已满足外语条件要求。申请时尚未满足外语合格条件要求的，可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由申请人上传，先行申请，如获录取，须补充提交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后方能派出。

**6. 申请时尚未获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是否可以先行申请？**

答：申请时原则上应已获得外方提供的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申请时因故尚未获得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可先提交意向性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或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由申请人上传，并在派出前补充提交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派出。

**7. 被录取人员如何查询自己的留学资格有效期，有效期内无法按时派出该怎么办？**

答：已录取的留学人员可在资格证书和资助证明上查看资格有效期，或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看。

留学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须提出延期派出申请。

**8. 被录取人员因故无法赴原定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改派？**

答：可以。若留学人员无法按时派出至原定留学单位，留学人员可申请改派至其他留学单位，但改派后的留学单位须在所申报项目外方合作单位范围中，不可随意选择；如果项目仅有 1 家外方合作单位，则参与该项目的留学人员不可申请改派。

**9. 所申请项目的培养方案涉及中途回国、留学期间赴第三国、留学期限需延长等情况，应如何操作？**

答：在符合项目培养方案的情况下，留学人员在外期间如有中途回国、赴第三国、延长留学期限等需求，需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出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组和国家留学基金委进行审批。

**10. 作为获批项目的国内参与单位，该如何落实项目的人员申报？**

答：国内参与单位在落实获批项目执行时，应将人员推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该项目的牵头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汇总名单后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项目国内参与单位直接推送的人员申报信息。

**11. 如因故无法完成本年度人员推选工作，是否可以将人员申请名额保留至下一年度执行？**

答：可以。自 2021 年起，对获批项目各类别选派规模实行 3 年总额控制，年度具体选派规模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当年人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例如，某校获批博士生类别选派规模为 10 人/年，在具体执行工作中，学校可按 3 年选派 30 名博士生进行总量控制，具体每年选派数量由学校自行确定。

不同选派类别之间（如博士和联培博士）不能共享名额。

**12. 如何开展项目成果评估及参与项目人员回国后考评？**

答：项目单位应根据内部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由校内主管部门牵头，与留学人员保持沟通、定期接收研修报告、安排留学人员回国后进行成果汇报，并通过年度总结或项目总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呈现执行成果。

# 2022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计划旨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一带一路”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需要，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才。为做好 2022 年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方式

**第三条** 本计划共有两种申报方式，一种为个人申报方式，即申报主体为个人，由申请人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获邀请信后按照要求提交申请。

另一种为“先立项，后选拔”的项目制方式，申报主体为单位，由单位先行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

**第四条** 有关项目制选派模式的具体要求

1.各单位可结合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需求，依托与国外院校开展的人才培养合作渠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留学人员可派往不同国别或单位。

2.各单位须于 12 月 15 日前将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本单位与国外单位签署的实质性合作协议中/外文版及单位公函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协议中/外文扫描版、单位公函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ouyafei7@csc.edu.cn](mailto:ouyafei7@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并确定资助的项目和选派计划。

3.国家留学基金委于次年 2 月底前完成评审并公布获批资助项目。

4.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对执行未满三年项目，各单位须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复核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

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计划等。

如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将终止项目执行。

### 第三章 选派计划

**第五条** 2022 年通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计划选派 200 人。

**第六条** 重点资助国别区域和研究各相关专业，既支持针对同一对象国或地区不同学科领域之间协调合作的研究，也支持针对同一学科背景但在不同对象国或地区之间协调合作的研究。

**第七条**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

3.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12 个月。

**第八条** 选拔对象

1.主要支持研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专门人才。

2.按需选派有关高校和单位，特别是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培育基地高校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高校研究人员带课题出国调研、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加强国别区域研究。

3.根据实际需要支持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国别和区域研究机构相关人员出国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

4.选派拟作为国别和区域问题研究后备人才培养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包括硕博连读），选派国别和区域问题研究相关专业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出国进行联合培养。

**第九条** 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对攻读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对其他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 第十条 人选基本条件

- 1.须符合《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3.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 第十一条 类别要求

- 1.高级研究学者：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申请时应为“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 2.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的要求。
- 3.博士后：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应为国内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 4.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1）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相关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及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2) 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国内高校在职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3) 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已获国内用人单位录用。

(4)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国内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请时应提交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6.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国内高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申请时应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

**第十二条** 申请学费资助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或对象国一流高校。博士研究生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

### **第十三条** 外语条件

符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

##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推选单位根据项目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择优推荐候选人，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包含获批资助项目的渠道和个人渠道）于 2022 年 3 月 20-3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



料。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学术发展潜力等方面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后统一录取，录取结果将于 2022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被录取次年的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二十一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办理预订机票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二条** 推选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统筹选、派、管、回、用各环节工作，确保留学效益。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出国学习提出明确目标和要求。加强对象国国情、外事礼仪、安全、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保证按期派出。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回国后要考核，做好后续学习、工作安排，保证学以致用，为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

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复核。复核办法另行通知。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内导师须及时将审核意见通过所在学校提交我委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学习计划，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留学人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回国服务期内再次出国学习的，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出国留学人员须知》中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回国情况进行总结，并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022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

本项目主要支持“两类人才”的培养，即国别和区域问题研究人才和非通用语种人才。下设三个子项目，分别为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计划、非通用语种人才支持计划和非通用语种师资提升计划，申请人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 1. 申请人如何选择子项目？

答：-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选派研究“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专门人才。旨在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国别和区域问题研究人才。

-非通用语种人才支持计划：主要支持除英语、法语、德语、俄语、日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以外的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

-非通用语种师资提升计划：仅面向高校非通用语种专业教师，选派从事非通用语种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教师赴国外研修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 2. 如何申报该项目？

答：申报时需已获外方院校免学费的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并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经专家评审后确定录取结果。

## 3. 项目包含哪些留学身份？

答：-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计划的留学身份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

-非通用语种人才支持计划的留学身份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本科插班生。

-非通用语种师资提升计划的留学身份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生。

## 4. 可申请多长时间的留学期限？

答：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 6-24 个月。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2-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生 3-12 个月。

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 36-60 个月；

本科插班生 3-12 个月。

攻读学位申请人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邀请信上明确的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本科插班生及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将依据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双方共同制定的学习/研修计划确定。

#### **5.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申请人可利用所在学校（单位）、院系、导师现有的国际合作渠道、亦可个人自行对外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取得拟留学院校或导师开具的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等材料。

拟申请赴国外院校进行博士/硕士联合培养人员，申请时无需提交国内院校与外方院校的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共同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注：联合培养博士生须提供国内外导师共同签字的研修计划。

#### **6.如申请人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申请人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

#### **7.国内已离校的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是否可申请本项目奖学金？**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人员须通过国内单位推荐。

#### **8.如已获国外大学硕博连读的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是否可以申请本项目奖学金？**

答：仅国内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所获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须明确注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从硕士转入博士阶段学习为无条件。另外，申请人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水平。

#### **9.如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申请该项目？**

答：不可以。但是，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所获外方奖学金扣除学费后，未达到相应国别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可申请。

#### **10.是否可以申请学费资助？**

答：该项目仅向攻读学位研究生提供学费资助，但需经专家评审确定。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生、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攻读国外院校学士学位生及本科插班生等类别不提供学费资助。

**11.非通用语种本科插班生的“全额资助类”和“纳入互换类”两类资助渠道，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全额资助类”系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供规定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申请人申报时需自行联系外方并取得拟留学院的邀请信，一经评审录取，即可派出。

“纳入互换类”系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安排纳入与有关国家政府互换奖学金，外方政府提供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补贴（如有）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申请人申请时需按要求提交对外联系材料，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向外方推荐，再根据外方奖学金落实情况确定录取名单和留学单位等信息。录取人员统一或自行派出。具体根据各互换奖学金的简章和录取通知执行。

**12.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非通用语种人才”和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吗？**

答：不可以。申请时只能选择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13.非通用语种专业毕业的本科生是否可申报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计划？**

答：可以。支持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包括硕博连读），但留学专业应与国别和区域研究相关。

**14.非通用语种师资提升计划的申请人是否须为高校教师？**

答：是的。该计划主要支持高校英语或其他相近语种专业教师赴国外进行非通用语种专业研修或攻读非通用语种专业学位

**15.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录取人员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等。凭英文资助证明打印件办理签证等手续。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被录取次年12月31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

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 **16.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 **17.回国服务期如何计算？**

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本科插班生无回国服务期限限制**，其他人员的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 2022 年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留学单位根据个人留学意愿在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查询												
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2 创新型国际合作人才培养项目												
序号	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 执行 时间	负责人	资助名额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专业	联络人	联络人邮箱	学院外事办 公室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方式
1	石油工程学院	海洋油气工程 创新型人才国际 合作培养项目	2020- 2022	孙宝江	博士研究生 1 人/ 年；联合培养博 士研究生 2 人/ 年；博士后 1 人/ 年	英国；美 国；挪 威；加拿 大	赫瑞瓦特大学；科罗拉多 矿业大学；德州大学奥斯 汀分校；挪威科技大学； 卡尔加里大学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海 洋油气工程	徐建春	xujianchun@ upc.edu.cn	王晓璞	wxp@upc.edu.cn
2	地球科学与技 术学院	深层-超深层 油气探测创新 型人才国际合 作培养项目	2020- 2022	韩同城	联合培养博士研 究生 4 人/年；联 合培养硕士研 究生 2 人/年；访问 学者 1 人/年	俄罗斯； 美国	俄罗斯国立古勃金石油天 然气大学；圣彼得堡矿业 大学；德州大学奥斯汀分 校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地球物理学；地质学	韩同城	hantc@upc.e du.cn	王柳	Q20220173@upc. edu.cn
3	储运与建筑工 程学院	油气储运工程 创新型人才国际 合作培养项目	2020- 2024	刘刚	博士研究生 1 人/ 年；联合培养博 士研究生 2 人 年；联合培养硕 士研究生 1 人 年；访问学者 1 人/年	加拿大； 挪威；澳 大利亚	卡尔加里大学；阿尔伯塔 大学；里贾那大学；挪威 科技大学；科廷大学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土 木工程；力学；土木工 程；土木工程	邢潇	xiaoxingupc @out- look.com	董青	86981820
4	石油工程学院	非常规油气开 发创新型人才 国际合作培养 项目	2021- 2023	姚军	博士研究生 1 人/ 年；联合培养博 士研究生 2 人 年；访问学者 1 人/年	加拿大； 法国；美 国；英国	卡尔加里大学；蒙彼利埃 水文地质研究所；里尔科 技大学(里尔第一大学)； 科罗拉多矿业大学；德州 大学奥斯汀分校；碳酸盐 岩油藏国际研究中心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张磊	zhlei@upc.ed u.cn	王晓璞	wxp@upc.edu.cn

序号	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 执行 时间	负责人	资助名额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专业	联络人	联络人邮箱	学院外事办 公室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方式
5	石油工程学院	非常规油气钻采化学与智能开发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1-2023	戴彩丽	博士后1人/年；博士研究生1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	加拿大；法国；美国；挪威	休斯敦大学市中心分校；俄克拉荷马大学；卡尔加里大学；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挪威科技大学；洛林大学；阿尔伯塔大学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数学	袁彬	yu-anbin@upc.edu.cn	王晓璞	wxp@upc.edu.cn
6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超快激光精密工程及微流控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1-2023	于连栋	博士后1人/年；博士研究生2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	美国；韩国	中央大学；克莱姆森大学；韩国科学技术院	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	陆洋	luyang@upc.edu.cn	田甜	86980053
7	化学工程学院	生物能源与材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1-2023	黄方	博士研究生1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人/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1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	俄罗斯；德国；美国；英国	不莱梅雅各布大学；利兹大学；华盛顿州立大学；国立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大学；曼彻斯特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	葛保胜	gebaosheng@upc.edu.cn	刘振	zhenliu@upc.edu.cn
8	石油工程学院	深地钻采工程与智能控制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2-2024	廖华林	博士研究生1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4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	美国、法国、英国、沙特阿拉伯、加拿大	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国立巴黎高等矿业学院、帝国理工学院、法赫德国王石油与矿业大学、卡尔加里大学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许玉强	xuyuqiang@upc.edu.cn	王晓璞	wxp@upc.edu.cn
9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非常规与深层油气勘探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2-2024	刘可禹	博士研究生1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4人/年	美国；英国；美国	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杜伦大学；密苏里科技大学	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刘可禹	liuk-eyu@upc.edu.cn	王柳	Q20220173@upc.edu.cn



序号	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时间	负责人	资助名额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专业	联络人	联络人邮箱	学院外事办公室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方式
10	化学工程学院	化工安全与环保复合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2-2024	刘义	博士研究生1人/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人/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1人/年；访问学者1人/年	美国；韩国	德州农工大学；延世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孟亦飞	myf213@163.com	刘振	zhenliu@upc.edu.cn
11	化学工程学院	能源与环境催化材料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2-2024	刘欣梅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人/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1人/年	法国；英国；挪威；瑞典	卡昂国立高等工程师学院；里尔大学；曼彻斯特大学；挪威科技大学；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化学；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刘振	zhenliu@upc.edu.cn	刘振	zhenliu@upc.edu.cn
12	机电工程学院	海洋油气装备技术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2-2024	蔡宝平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人/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1人/年；博士后1人/年	挪威、瑞典、日本、加拿大	挪威科技大学、吕勒奥理工大学、东北大学、纽芬兰纪念大学	机械工程；机械工程；机械工程	殷晓康	xiaokang.yin@hotmail.com	霍添	86983312

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2 促俄乌白项目

序号	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时间	负责人	资助名额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专业	联络人	联络人邮箱	学院外事办公室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方式
1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中俄复杂储层油气智能探测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0-2022	邓少贵	访问学者：1人/年；联培博士：2人/年；联培硕士：10人/年；本科插班生：12人/年	俄罗斯	俄罗斯喀山联邦大学、俄罗斯古勃金大学、俄罗斯彼尔姆国立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矿业大学、俄罗斯乌法国立石油技术大学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学、资源勘查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地球物理学	邓少贵	dengshg@upc.edu.cn	王柳	Q20220173@upc.edu.cn

序号	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 执行 时间	负责人	资助名额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专业	联络人	联络人邮箱	学院外事办 公室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方式
2	石油工程学院	中俄石油与天然气工程领域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2020-2022	苏玉亮	访问学者：3人/年；联培博士：3人/年；联培硕士：15人/年；本科插班生：10人/年	俄罗斯	俄罗斯古勃金大学、彼尔姆国立科研理工大学、乌法国立石油技术大学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油气井工程、油气田开发工程、海洋油气工程	王文东	wwdong@upc.edu.cn	王晓璞	wxp@upc.edu.cn
3	机电学院	中俄机械工程领域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2021-2023	李伟	访问学者：3人/年；联培硕士：15人/年；本科插班生：15人/年	俄罗斯	俄罗斯南乌拉尔国立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机械工程、智能制造工程	殷晓康	xiaokang.yin@hotmail.com	霍添	86983312
4	储建学院	中俄油气储运工程领域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2021-2023	刘刚	本科插班生：20人/年	俄罗斯、白俄罗斯	俄罗斯国立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俄罗斯乌法国立石油技术大学	油气储工程、力学、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邢潇	xiaoxingupc@outlook.com	董青	86981820
5	文法学院	中俄能源政策与法律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项目	2022-2024	王学栋	访问学者：1人/年；联培硕士：16人/年；本科插班生：10人/年	俄罗斯	喀山联邦大学、别尔哥罗德国立大学	法学	孙增芹	sun-zengqin@upc.edu.cn	金光日	86981021

#### 四、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国别区域问题研究项目

序号	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 执行 时间	负责人	资助名额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专业	联络人	联络人邮箱	学院外事办 公室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方式
1	外国语学院	中东地区研究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2022-2024	郭月琴	访问学者3人/年；攻读博士学位3人/年；联合培养硕士7人/年	以色列、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法赫德国王石油与矿业大学、以色列海法大学	英语、俄语、经管、法学	郭月琴	guo7999@126.com	杨洁	yangjie5323682@upc.edu.cn